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UTOMATED

AUTOMATED SYSTEMS HOLDINGS LIMITED

自動系統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71)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及
董事會轄下委員會組成變更**

本公司董事會宣布葉芳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二日起生效。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自動系統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宣布，葉芳女士（「葉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二日起生效。

葉芳

葉女士，現年三十五歲，自二零零九年加入上海市錦天城律師事務所，現為高級合夥人。彼曾任上海市嘉創潤華律師事務所兼職律師及中國浦東幹部學院教師。葉女士持有中國華東政法大學法學學士學位、清華大學法學碩士學位、美國（「美國」）夏威夷州立大學 William S. Richardson 法學院法學碩士學位及中國華東政法大學法學博士學位。葉女士為中國執業律師及美國夏威夷州律師協會國際部榮譽會員。

除上文披露者外，葉女士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中擔任董事職務或其他主要的任命。緊接獲委任現職前，葉女士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位。

葉女士確認，除上文披露者外，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於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葉女士的委任固定服務任期自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二日起計為期三年，葉女士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細則」），將擔任有關職位直至彼於下屆股東大會上退任為止，屆時彼將符合資格膺選連任。其後，彼將根據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而服務任期期限將通過選舉或重選按次續約三年。就加入董事會而應付予葉女士之每年董事酬金為55,000港元及出席各董事會或委員會會議之酬金6,600港元，乃按葉女士之職責及職務而決定。

除上文披露者外，葉女士已確認，概無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規定而須披露的資料，亦無其他事宜需要本公司股東注意。

董事會轄下委員會組成變更

董事會進一步宣布葉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二日起生效。

由於上述變更，審核委員會由鄧建新先生（主席）、潘欣榮先生（「潘先生」）、李偉先生（「李先生」）及葉女士構成，及薪酬委員會由潘先生（主席）、李先生及葉女士構成。

隨著上述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轄下委員會成員委任，本公司已符合上市規則第3.10(1)條及第3.25條之規定。

承董事會命
自動系統集團有限公司
聯席公司秘書
王粵鷗 顏偉興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王維航先生及王粵鷗先生；非執行董事李偉先生及崔勇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潘欣榮先生、鄧建新先生及葉芳女士。

* 謹供識別